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家财险附加残骸清理费用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，被保险人为修理、修复受损标的而额外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清理、清除受损标的的费用，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后按照实际发生额负责赔偿。

保险金额与免赔额

第三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四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